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5(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1(XXX)号等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⁵ 的现况的报告;

2. 对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它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执行其各项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4. 吁请还没有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研究按《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的现况的年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8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中,已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0(XXX)号决议,

对那些已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表示赞赏,

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执行其各项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重申它坚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²⁵ A/31/201。

²⁶ 第 2106 A(XX)号决议, 附件。

旨和原则,而且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地干扰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的第 392(1976)号决议谴责南非政府对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和其它反对种族歧视的人在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动并加以杀害,

注意到被压迫的非洲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合法斗争要求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²⁶

2. 欢迎上述《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开始生效;

3.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任命一个由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

5. 请人权委员会履行《公约》第十条规定的职务,特别是编制一份名单列举被指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的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下一次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一篇;

7. 决定自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8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号

²⁷ A/31/209。

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77 号决议,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6(XXIX)号决议, 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1/79 号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② 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关于第六年和第七年工作的报告,^③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任务时表示有意促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铭记着《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对任何人、人群或少数民族或种族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 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一切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 遵照此项义务行事,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至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有一部分叙述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适用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和其他情报, 并提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委员会有关这些领土的意见和建议;

3. **赞赏**委员会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所做的工作, 这些工作大大地帮助了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4. **赞扬**委员会对于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进行斗争的人民的正义事业给予更大的注意;

5. **请**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和它们为缔约国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文书和协定的规定;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10018); 又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31/18 和 Corr.1)。

^③第 2106 A(XX)号决议, 附件。

6. **欢迎**《公约》各缔约国同委员会合作提出它们的报告, 并指派代表出席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7. **请**《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并考虑到委员会各项有关建议和请求, 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情报;

8. **欢迎**委员会按照其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第 1(XI)号决定, 参与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目标;

9. **请**《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第 2(XI)号决定, 在它们的报告中依《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载列关于它们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现况的情报;

10.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注意, 根据《公约》的规定, 它们有义务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第 4(XI)号决定的建议, 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以消除在任何地方仍然存在的种族主义及这类思想的残余痕迹或表现形态;

11. **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并在批准或加入之前, 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国内和外交政策的准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82. 《残废者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7(XXX)号决议, 公布《残废者权利宣言》,

希望有效地执行《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

1. **建议**各会员国于制订其政策、计划和方案时, 应当考虑到《残废者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

2. **建议**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应在其方案中作出规定, 保证这些权利和原则的有效执行;

3. **请**秘书长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各项报告